

乌鲁木齐高新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4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北二路菜缘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HLWY9K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二路七街在
创业市场43号

经营者：杜彦斐

2024年9月3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甜椒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甜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甜椒，2024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9月1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甜椒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数量：3.2kg，抽样价格22元/kg，2024年9月2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12。

经查，该批次甜椒是当事人于2024年9月13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3707号新联市场A棚-60号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胡老三蔬菜销售中心以19元/kg的价格购买3.7kg，以22元/kg价格对外销售(其中3.2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22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81.4元，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次甜椒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甜椒时查验了供货商营业执照、检测合格证，向供货商索要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因甜椒属于食用农产品，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情况；

3、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甜椒进货、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4、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XBT24650104830246799)，证明案件来源；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情况说明、检验

检测报告，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含量超过标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乌鲁木齐高新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1月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